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在债券市场发行量占比达到17%；地方债余额达到4.8万亿元，占债券市场存量比重超过10%。地方债作为“银边债券”全面登上债券市场舞台，成为债券市场的重要品种。地方债期限结构进一步丰富，在以往3、5、7、10年期品种基础上，2015年新增了1年期和2年期品种，进一步满足了投资者多样化投资需求。为促进提高地方债流动性，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监会明确将地方债纳入国库现金管理、人民银行部分货币政策操作工具、商业银行质押贷款的抵（质）押品范围，并可按规定在交易场所开展回购交易。地方债登记托管、信用评级等市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各类中介机构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唐龙生、巩方强执笔）

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取得初步成效

2014年以来，国务院高度重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多次要求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更好发挥积极财政政策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作用。按照国务院盘活库款存量、创新库款管理的要求，2014年12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要求地方国库现金管理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的原则，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财政支付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实现财政资金保值、增值。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期限为一年以内，必须以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作质押，质押比例分别为105%和115%。地方国库现金管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统筹考虑包括利率在内的综合要素。北京、上海、湖北、黑龙江、广东、深圳6省市为第一批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地区，至此，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正式启动。

财政部、人民银行密切关注试点工作，及时加强对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工作的指导，加强对试点地区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操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各地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进试点工作顺利进行。针对个别试点省市操作流程、信息披露、地方政府债券质押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财政部、人民银行进行了多次研究，共同指导、督促地方及时改进和完善。从2015年2月11日上海市第一次实施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以来，6试点省市陆续开展了多期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取得较好成效。一是发挥了间歇性库款资金效益。6试点省市通过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较好发挥了间歇性库款资金效益。截至年底，试点地区共实施操作32期7118亿元，预期利息收入99.12亿元。二是促进了财政国库管理水平的提高。从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实践看，试点地区普遍加强了财政库款收支动态监控和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管理，加大了国库现金流量预测制度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了财政国库管理水平。三是促进了科学的资产负债管理机制的建立。试点地区将国库现金管理操作与债务管理紧密结合，将地方政府债券

纳入国库现金管理质押品范围，有效提高了地方政府债券流动性，促进了地方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四是促进了预算管理 with 货币流动性管理的有效协调。6试点地区按要求制定国库现金管理月度操作计划，并及时将每月操作计划以及每期具体操作信息上报财政部、人民银行备案，促进了预算管理与货币流动性管理的有效协调，完善了宏观调控协调运行机制。五是为进一步推进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积累了经验。试点地区制定发布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细则，为国库现金管理各操作环节提供了依据。试点以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为操作工具，以记账式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作质押，实现了国库现金管理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统一。试点地区结合成本和风险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利率定价机制以及行业自律要求，确定国库现金定期存款利率，有利于建立适应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利率形成机制。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孙士和、吕健执笔）

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

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是高等教育财政政策的核心内容之一。2015年，为促进中央高校内涵式发展，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积极构建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导向清晰、讲求绩效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引导中央高校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办出特色，加快内涵式发展。

一、改革的背景

2008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实施了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以及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在促进提升中央高校办学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项目设置交叉重复、内涵式发展的激励引导作用尚需加强等问题，需要根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新形势新要求相应改革完善。

二、改革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央高校职能作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引导和支持中央高校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整体水平，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城镇化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的实施，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有利于简政放权，进一步落实和扩大中央高校办学自主权。遵循高校办学规律，坚持依法办学，坚持放管结合，依法明晰政府与高校职能，进一步精简和规范项目设置，改进管理方式，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中央高校按照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资金的能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

(三)有利于更加科学公正地配置资源,增强中央高校发展活力。项目设置面向所有中央高校,主要采取按照因素、标准、政策等办法科学合理分配资金,促进公平公正竞争,增强中央高校发展活力,提高发展的包容性。

(四)有利于引导中央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加快内涵式发展。完善资金分配的激励约束机制,传递更加清晰的政策和绩效导向,引导中央高校转变办学模式,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优化人才培养结构,重点发展特色优势学科,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五)有利于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增强中央高校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可持续性。坚持多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人力资本投资和高等教育公共性层次的特点,进一步健全政府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成本、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鼓励多方面增加投入。进一步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六)有利于妥善处理改革与发展的关系,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坚持机制创新与持续支持相结合,在延续现行行之有效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改革完善财政支持方式,加强政策衔接,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努力形成可持续的支持机制,促进中央高校平稳健康发展。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注重加强顶层设计,兼顾当前长远,统筹考虑中央高校各项功能,完善基本支出体系,更好支持中央高校正常运转,促进结构优化;重构项目支出体系,区分不同情况,采取调整、归并、保留等方式,加大整合力度,进一步优化项目设置;改进资金分配和管理方式,突出公平公正,强化政策和绩效导向,增强中央高校按照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资金的能力,促进中央高校内涵式发展,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

(一)完善基本支出体系。更好支持不同类型中央高校正常运转,促进结构优化。在现行生均定额体系基础上,逐步建立每所中央高校本科生均拨款总额2-3年内相对稳定机制,2-3年后根据招生规模、办学成本等重新核定,并根据中央财力状况等适时调整拨款标准,引导中央高校合理调整招生规模和学科专业结构。逐步完善研究生均拨款制度,继续对西部地区中央高校和小规模特色中央高校等给予适当倾斜,并将学生资助经费由项目支出转列基本支出。

(二)重构项目支出体系。对原13个项目优化整合,归并功能相近的项目,保留运行较好的项目,新的项目支出体系包括6个项目:一是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由现行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附属中小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中央高校发展长效机制补助资金整合而成,支持中央高校及附属中小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用于校舍维修改造、仪器设备购置、建设项目的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等方面。主要根据办学条件等因素分配,实行项目管理方式。二是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由现行本科教学工程、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专项资金整合而成,支持中央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

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扩充支持内容,统筹支持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师和学生、课内和课外教育教学活动,用于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主要根据教育教学改革等相关因素分配,由中央高校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三是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延续项目,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活动进行稳定支持。用于中央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按照现行方式分配和管理。四是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在“985工程”、“211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特色重点学科项目、“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以及促进内涵式发展资金等基础上整合而成,引导中央高校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提高办学质量和创新能力。用于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主要根据学科水平、办学特色、协同创新成效等因素分配,实行项目管理方式。五是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延续项目,引导和激励中央高校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健全多元化筹资机制。按照政策对中央高校接受的社会捐赠收入进行配比,由中央高校按照规定统筹使用。六是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延续项目,引导中央高校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主要根据管理改革等相关因素分配,由中央高校按照规定统筹使用。

在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同时,统筹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多元筹资机制,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并要求各地结合实际改革完善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新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从2016年开始全面实施。财政部、教育部按照“1+6”的制度体系,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平稳有序推进改革。

(财政部教科文司供稿)

改革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为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在深入调研、全面评估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政策建议上报国务院。2015年11月,国务院正式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自2016年起全面推进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

一、主动作为,破解难题,顺应城镇化建设新形势

自2006年起,国务院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对农村学生实行“两免一补”(免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出台农村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并不断提高补助标准,建立健全农村学校校舍安全和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巩固完善农村教师工资保障机制,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分担。2008年,国务院又出台了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的政策,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中央财政给予适当奖